

附件：

全区教育系统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租赁社会车辆管理的通知》（宁事管字〔2020〕78号）及《江宁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江宁委办发〔2020〕57号），降低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参照市级机关做法，全区教育系统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有序实行统一平台、定点租车，严格租车经费管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租车条件

各单位应按照规定使用保留公务用车，跨区域公务出行应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统筹使用公务车辆仍无法保障的，按照“一事一租”等相关要求，须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租用社会车辆保障。

（一）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特殊任务；

（二）承办本级（含）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三）接待上级部门考察调研；

（四）承担重要外事活动；

（五）单位组织多人参加集体活动；

（六）组织跨部门联合督查、检查、考核等集体公务出行；

（七）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适用范围

1.全区教育系统各公办学校，包括公办中小学（含一贯制）、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应天职业技术学院、江宁特

特殊教育学校；

2.全区教育系统各公办幼儿园；

3.教育局机关及直属单位。

三、租车方式

（一）“线上”租车，指通过信息化平台租车，是租赁社会车辆的主要方式。其流程为：在“南京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平台”下搭建的“公务用车租赁子平台”，由本单位用车人在平台上提出租赁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通过平台在中标的定点服务企业中自主选择租车，租车企业根据需求提供租赁保障，任务完成后通过线上确认费用，租赁企业提供“社会化租赁结算单”作为报销凭证，按程序线下办理结算。

（二）“线下”租车，指通过电话方式租车，是特殊情况下应急租车方式。信息网络不畅、短时间内租用车辆必须到位等特殊紧急情况，可以先采用“线下”方式租车，在“线下”方式租车后应当通过“线上”补单。单位通过电话联系方式，按租车管理规定和用车需求，在定点服务企业中自主选择租车。“线下”租车后须在48小时内租赁平台办理补单手续，否则不允许办理财务结算。

四、租赁定点企业

经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公共交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南京一八八六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格瑞威克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环球车享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南京邦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京九方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南京恒天

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及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车辆租赁定点服务企业。

五、推进落实步骤

1. 2021 年 6 月下旬，区政府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完成租赁平台对接、定点租赁企业招标采购等工作。

2.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各街道、园区以及区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同步执行统一平台、定点租赁要求。

3. 2021 年下半年，区公车主管部门牵头开展专项检查。

六、相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规定，规范租赁管理。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租车审批制度，严格租用管理，严格落实“一事一租”、“一租一结”等要求。不准在本单位公务用车能够保障的情况下租用车辆；不准在非定点企业租用车辆；不准租赁车辆固定给领导干部使用；不准将租用车辆用于保障公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准超标准租用车辆；不准未经批准长期租用车辆；不准多次租赁集中办理结算报销。区公车主管部门将会同区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租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经费管理，做到节俭节约。加强对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各单位须严格把控租赁条件标准，所有租赁均要由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填写单位租车事项审批表。在租赁车辆价格结算方面，应严格按照租赁服务企业招标确定的价格结算费用；大型会议、活动多日租赁或租赁多车的，可同定点企业商定费用，但协商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所有平台租赁用车，应将平台提

供的结算报销凭证作为报销依据。特殊用途用车，本单位无法保障、中标定点企业无法提供服务的，可自行租赁；非在宁单位或非在宁用车，且符合租车条件下，可择优选择租赁所在地有资质租赁企业保障公务出行。非平台租赁用车的，结算时须提供单位情况说明。租车费用应在公用经费定额中调剂使用，无特殊情况不得在预算中单独列支。对于举办重大会议、举行重要活动等安排专项经费的，从核定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加强监督保障，确保安全可靠。在租赁用车时，用车单位要监督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确保租车用车安全。区公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会通过平台账号及时监督检查各单位租赁用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通报；定期对租赁服务企业安全行车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在租车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定点服务租赁企业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可向区公车主管部门反映。

附件：

- 1.单位租车事项审批表（样表）
- 2.定点租赁车辆服务企业名单
- 3.社会化租赁结算单（样表）

附件 1:

单位租车事项审批表（样表）

单位名称			
租车时间	年月日时分—年月日时分 (计天/时)		
租用车型 及数量	5 座轿车 () 辆 7 (含) 至 14 座 (含) 商务车 () 辆 14 (不含) 至 23 座 (含) 客车 () 辆 33 (不含) 至 35 座 (含) 客车 () 辆 45 座客车 () 辆 45 座以上客车 () 辆 其他:		
经费来源		估算价	元
具体事由			
处科 (室) 意见			
主管处科 (室) 意见			
单位分管 领导意见			
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经单位领导签批同意, 扫描 (拍照) 后作为平台
租赁车辆附件必传件。

附件 2:

定点租赁车辆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24 小时 租车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环球车享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551 号	18251915673	解玢	18913815225
				王彦翔	18251915673
2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 90 号	025-86223379	陈宁茹	13601460196
				褚会宁	13905188308
3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88 号	025-86150097	吴兴祥	15305153777
				朱和顺	18114005311
4	南京一八八六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	025-52711886	韩艳	15051859977
				杜雪东	15150661886
5	南京格瑞威威克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永济大道 19 号	400-025-9595	周书生	18100606839
				詹欢	18100606817
6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 30 号	025-85283727	周春燕	13951603163
				王立春	13016987867
7	南京邦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12 号	17361972563	王庆宁	13905181243
				张林林	17361971507
8	南京九方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明匙路奥迪 4S 店 A-02 号楼 209 室	13851830334	杨明春	13851830334
				周明	13382036290
9	南京恒天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06 号	13655185144	杨洋	13655185144
				侯新陵	13913924680
10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阁路云起街 9 号	025-86756698	陈斌	17849927786
				贾巧燕	13776689188

附件 3:

社会化租赁结算单（样表）

南京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社会化租赁结算单

用车单位：科学技术局

租赁企业：马保国文化娱乐公司

调度员：调度员1

联系方式：17799661826

行程1:

用车联系人：李薇薇

联系电话：18899661828

车辆类型：5座

预计完成时间：2020-12-06 00:00

用车时间：2020-12-02 00:00

用车事项：1

出发地：南京

目的地：上海

备注信息：办事

实际结束时间：2020-12-06 00:00:00

停车费：22 元

过桥过路费：22 元

其他费用：22 元

租赁费：22 元

计费方式：日租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驾驶员姓名	手机号
5座	苏A001	张三	19900000000

行程2:

用车联系人：张武九

联系电话：1663322110

车辆类型：6座

预计完成时间：2020-12-12 00:00

用车时间：2020-12-09 00:00

用车事项：办事

出发地：南京

目的地：湖南

备注信息：办事

实际结束时间：2020-12-12 00:00:00

停车费：11 元

过桥过路费：11 元

其他费用：11 元

租赁费：22 元

计费方式：时租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驾驶员姓名	手机号
6座	苏A002	李四	19900000000

费用统计:

行程	停车费	过桥过路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行程1	22 元	22 元	22 元	22 元	88.0 元
行程2	11 元	11 元	22 元	11 元	55.0 元